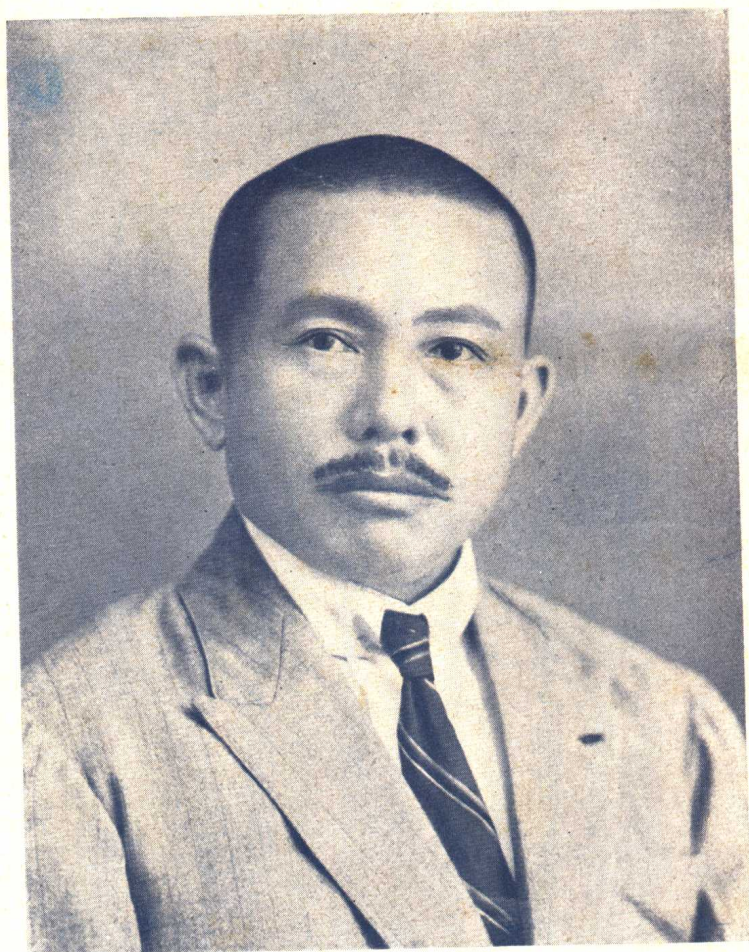


林森

周滿堂先生遺像



刊印南洋文化叢書緣起

先嚴滿堂府君捐館後，荷蒙黨國先進，國府長官暨僑團諸親戚友，賜電慰唁，錫詞哀挽，高誼隆情，歿存均感。擬安窆後，卽將是項文詞，彙印成帙，藉誌榮哀，以揚先德而留紀念。適值蘆溝釁起，遍地烽烟，凡屬國民，同肩救亡重責，是以暫停付梓。今事隔兩年，國難仍日深一日，家乘之光，固宜妥爲保存，然與其爲狹義之刊物，不如爲廣義之叢書，較爲有用。環顧南洋文化有關之書籍，尙屬寥若晨星，故將刊梓『榮哀錄』之費，移印南洋文化叢書，業已組織出版委員會，延請文化界名流擔任委員，並聘專家，將南洋有價值之著作，或編輯，或翻譯，託書局印行。除提出若干本分贈各界留爲紀念外，餘歸出版委員會發行，貢獻僑界，俾中南文化，得放一線曙光，當爲僑界所深許，卽先嚴在九京有知亦爲欣慰矣！爰弁數言，以誌緣起。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七日

周國鈞謹識



SIR STAMFORD RAFFLES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from the bust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像造士佛雷·福丹史·斯馬托



Sir Stamford Raffles, by George Francis Joseph, 1817

By courtesy of the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二像士佛雷·福丹史·斯馬托

弁言

一

據余所知，雷佛士傳計有四種：一爲谷克 J. A. B. Cook 所著雷佛士傳，又名新加坡之開闢者，出版於一九一八年，至今仍可購買。此書敘述簡略，宜於一般識英文者之閱讀，且其史料來源，每多不明，歐美學者，從未徵引，譯爲漢文，似非必要。二爲牛津大學殖民史教授考伯蘭 R. Coupland 所著雷佛士傳，全書一三六面，再版於一九三四年，行文暢達，結構緊湊，史料來源，殊爲準確，惟內容詳於雷氏之政治見解，而略於雷氏之日常生活，家庭瑣事，如譯爲漢文，讀者恐感乏味。三爲鮑爾格 D. C. Boulger 所著雷佛士傳，全書四〇三面，出版於一八九七年，現已絕版。此書在雷氏傳中爲較詳，因其附有雷氏致坎寧 Canning (1770—1827 英國大政治家，其子却爾斯·約翰·坎寧，於一八五六至一八六二年，任印度總督) 之備忘錄也。至其史料來源，亦極精確，歐美學者，每多徵引，惟其編制似嫌蕪雜，譯爲

漢文，不便閱讀。四爲伊格登 H. E. Egerton 所著雷佛士傳，全書二九〇面，出版於一九〇〇年，現亦絕版。此書敘述警惕，行文雅博，關於雷氏之政見固暢述靡遺，而對其個性特點，亦盡情披露，尤其對於雷氏學問方面之造詣，更特別注意。并且全書排列，悉按年期分配，綱舉目張，有條不紊。至論其史料來源，更精確無比，據著者於自序中所言，謂史料之出處，計有下列數種：

(一) 爲印度公事房 India Office 中關於威爾斯太子島（檳榔嶼）爪哇，萬古侖及新加坡之檔案。同時皮藏於秘密公事房 Secret Department 中之材料，爲他人所忽略者，著者亦充分運用。

(二) 爲雷佛士與蘭姆賽，索美塞得公爵夫人，及菲靈脫夫人（即雷氏第四胞妹）之函件。

(三) 爲雷佛士與印度總督明都爵士之秘密文件。

(四) 爲雷佛士博士（即雷氏之堂兄）所著之雷佛士回憶錄 Reminiscen-

ces 原稿。

(五)爲雷佛士牧師(卽雷佛士博士之孫)所搜集之雷佛士科學方面之文稿。

(六)爲荷蘭史家迭文忒所著之譚德爾、雷佛士 Daendels-Raffles 一書。因此全書之中，充滿公文函牘，幾字字有根據，處處有出典，故歐美學者一致徵引，推爲雷氏傳中之傑作。著者具董狐之筆，立論不苟，有司馬之才，月旦精詳。至其文章流利，用典洵雅，猶其餘事也。

二

余編譯之雷佛士傳，卽以伊格登所著者爲藍本，旁引考伯蘭之雷佛士傳，略有增補。同時更參攷溫士德博士 R. O. Winstedt 所著之柔佛史 History of Johore，密爾斯 L. A. Mills 所著之英屬馬來 British Malaya, 1824—1867，奇爾 G. Gill 所著之英國殖民簡史 British Colonies，及愛墨孫 R. Emerson 所著之馬來細亞 Malaysia 等書。凡有述及雷佛士而爲伊格登原著中所無者，則酌量採入，或列爲註解，蓋余之用意，欲使讀者對於雷佛士時代之馬來羣島，獲得

更明晰之觀念耳。至伊格登所著中之地名，人名，物名，逐譯頗感困難，故有略述之必要。考歐洲各國東航馬來羣島，其成立殖民地之通例，必與土酋商訂，劃一地段，建設特殊之商業區域，在英文書中，概用 Factory 一字以名之，設吾人將此字譯爲製造廠，則未免大誤。在特殊之商業區域中，通常均建有要塞，以防不測，於是常有以要塞之名名其地者，如加爾各答之可稱威廉姆要塞 Fort William，萬古倫之可稱曼舞羅要塞 Fort Marlborough，其顯例也。若吾人不明其來源，則勢必將萬古倫與曼舞羅要塞視爲兩地，而讀者遂如墮入五里霧中矣。Ryotwari System，意爲佃農制度，即農民無自有之土地，向田主租地耕種之謂也。爪哇行此制度，歷時甚久，農民受田主之壓迫，苦不勝言，雷氏秉政該邦，澈底改革，解人民倒懸之憂，去農夫桎梏之具，洵屬快人快事，設吾人不將此字，詳爲解釋，則讀者亦將莫明其妙。雷佛士於啓程回國之前，將搜羅之書籍標本，裝箱整理，中有一物名曰 Lontar Leaves，此字遍查各種英文字典，均不能得，即在普通之馬來字典中，亦未著錄，蓋此物非他，即貝多羅葉也。換言之，雷氏所搜集者，即書於貝多羅葉之梵文經典也。

在印度總督中，有名哈斯丁者，計有兩人：一爲華倫哈斯丁 Warren Hastings，其人於一七七二年任孟加拉省長，後孟加拉、麻打拉斯與孟買三行政區互相聯合，彼遂於一七七四年任第一任印度總督，至一七八六年而告退。雷佛士於第一次回歸英倫之時，尙與此高年之哈斯丁會見。二爲哈斯丁侯爵 Marquess of Hastings，其人任印度總督之時期，始於一八一三年，止於一八二三年。與雷氏政見不同，時有非難者，卽此人也。故吾人須將此同名之兩總督，詳爲判別，實爲必要。在伊格登書中，諸如此類，頗費索解之名稱，不勝枚舉，以上各舉一例，不過示其大概耳。

三

雷佛士幼甚貧困，幾未受普通教育，年十四卽入倫敦之東印度公司爲臨時書記，越十年而至檳城，繼遊馬六甲，後從征爪哇，而任爪哇副總督者五載。卸職後，遄歸英倫，履居年餘，旋赴蘇門答臘之萬古侖爲副督。至一八一九年二月六日，始正式獲得新加坡島，一八二四年春回國，約兩年卽病歿英倫。總其一生之成功，可

以二語括之，曰刻苦自勵，奮鬥不息。總其爲人處世之道，可以四言盡之，曰對家庭盡孝悌，爲國家竭忠忱，對學問窮眞理，爲人類謀幸福是也。彼爲書記之時，一面忠於職守，一面追求學術，故在到達檳城之前，彼不但學有專長，而且兼通法文及馬來語文。在馬六甲所作不應放棄馬六甲之報告（全文見本書第二章），洋洋數千言，悉中肯綮，於是得上峯之賞識，始漸露頭角矣。當彼執政爪哇之際，每於從政之餘，鼓勵公務人員，努力研究自然科學，而彼自己則暢遊爪哇全境，訪滿者伯夷之史蹟，探婆羅浮屠之佛塔，採生物之標本，集史地之舊籍，歸著爪哇史一書，推爲其時權威之作。攝政王（即喬治第四）獲讀此書以後，即賜雷氏以爵士之稱號。萬古命本爲偏僻之區，瘡痍滿目，彼則定復興之大計，去苛政之積習，嚴禁賭博，解放奴隸，於是地方有向榮之象，人民有回蘇之樂。彼更跋涉山川，晝行夜宿，入人跡罕至之蘇島內地，搜尋奇異之動物植物，因之發見新種生物達四五十種。遊明那加保之古國，備述其地之富庶，登中央最高之山峯，溯蘇島三大河流之本源，查勘地形，確定經緯，猶其餘事也。彼因熟悉馬來情形，深知馬來史地，卒有新加坡島之開

關，顧因明先生謂雷氏在新加坡所施之行政，即爲在爪哇之行政，未免大誤。以兩地之面積而言，新加坡祇二百一十七方哩（雷氏獲得之時，容或未知），而爪哇則有五、一五、五、四方哩（馬都拉包括在內），就兩地之人口而論，則新加坡有天猛公（馬來官名）之隨從一百五十名，華人三十名，原始馬來人三十名，合計不過二百一十餘人而已。至於其時爪哇之人口，據雷氏自述已達七百萬名也。不特此也，雷氏治理爪哇繼荷蘭之後，而新加坡在其時則幾爲一無人問鼎之荒島。試問在此情況之下，以雷氏之賢明，安能以施於爪哇之行政而施之於新加坡乎？查雷氏之治理爪哇，始於一八一一年，止於一八一六年，其所施之行政大綱，一爲地權之確定，二爲司法之改革，三爲苛捐什稅之廢除，四爲販奴貿易之取締，五爲商業之保護，六爲幣制之調整。其爲萬古命之副督也，始於一八一八年，止於一八二四年，其所施之政綱，爲釐訂市區復興計劃，取銷胡椒強迫種植，解放一切奴隸，興辦土人教育。彼謂爪哇文化甚高，應用開明政策，而萬古命之人民，則有如空中之飛鳥，故須用專制方法約其就範。至雷氏履居新加坡之時期，前後兩次總計不過九

月，彼認識新加坡之地位，非常透闢，并斷定一世紀後或兩世紀前，其地必臻重要，此確爲雷氏之先知先覺，而又爲吾人今日所目擊之事實。若論其在新加坡所定之政綱，其內容則非常簡括，而意義則萬分重要，蓋啓之發之，振之興之，不在雷氏之本身，而在雷氏之後人也。彼所確定之大計，一曰闢新加坡爲自由口岸，二曰必須振興教育，三爲擬定市政計劃之訓令（見本書附錄二），捨此而外，固無其他政治之主張。吾人細讀伊格登之著作，知雷氏之爲政方針，常因時而異，或因地而別，此卽雷氏之賢明，又卽雷氏之偉大，然則吾人安可認新加坡之設施卽爲爪哇之設施乎？

距今一百二十餘年以前，新加坡之重要，除雷氏而外，幾無一人瞭解，故雷氏之獲得此島也，先之以檳城省長班紐門之妬忌，繼之以東印度公司董事之反對，卽其時之英國內閣亦多非難之詞，後幸新加坡之日漸繁榮，始告無事。故雷氏一生之政績，不但於其生時不顯於時，卽於歿後六十餘年，尙無聞於世，此固爲此偉人之不幸，實卽反映世間之英傑，誠不可多覩也。然雷氏於自然科學方面之成就，

在歐洲學術界中極有地位。皇家學會考古學會與林奈學會爲英國三大學術機關，彼均爲榮譽會員。動物學會爲彼所手創，卽榮任爲會長。法國博物大家喬弗拉聖提來爾 M. Geoffroy st. Hilaire 於發見一新種動物時，卽用雷氏之名以名之，作爲紀念。愛丁堡大學更贈以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但吾人沿考雷氏所受教育之時期，祇不過兩年而已。吾人對之將作何感想耶？然雷氏之學識，寧止此乎？彼對於新加坡建設馬來學院之演詞，其措辭之娓娓動聽，言語之激發人心，可推爲千古絕唱。彼謂「文化事業亦應相機促進，應隨吾人（英）推廣之勢力，或伸張之主權，有等量之比例，吾人須使吾人之治權，置於磐石之安，繫於苞桑之上，以正義公道爲堅實之基礎，以互相裨益爲重要之前提，恃武力之保有，絕不穩固，倚陰謀而壟斷，定必衰弱。」又謂「教育事業應須與商務之繁榮取同一之步調。蓋惟教育事業者，既可使裨益人羣之美德得以保存，又可使有害人羣之惡弊得以消滅也。」又謂「卽就提倡文學與科學之興味而言，亦可由此學院產生極大之實效。吾人不觀孟加拉乎，其地對於東方民族之習俗，東方國家之文學與歷史，均從事於博

大精深之研究，并由此而已獲得相當之成功，達到重要之結果，故此種學院之成立，實可爲吾人研究印度以東之民族，得一最有力量之輔助機關。吾人欲擴充吾人之研究乎，吾人欲伸張吾人之鑽求乎，則馬來學院之成立，實不容一日或緩也。有許多精密之調查，科學之探討，固早已着手開始，但欲求其完善與盡美，祇能於當地行之，否則卽深感不便。目前斯土文人學士之陣容，本四分而五裂，學院卽可成爲若輩集中之焦點，經此焦點，并由吾人優越之見識之指導，若輩又可光芒四射，文風傳播，啓發文學之奧蘊，加強文學之力量矣。故吾人之據點，不但祇成爲貿易之重心，豪華之聚會，并可產生精鍊之學術，高尚之文藝。設貿易而能使吾人之國土安寧富裕，則文學與博愛之精神，卽爲教訓吾人如何將其運用以達到高貴豪華之目的。故商務，文學與博愛三者，均有同等之重要矣。『更謂』吾人須使大不列顛之陽光，遍照於此等島羣之上，惟勿令其過於猛烈，以致草木凋萎，人民焦爛。吾人須使此美麗之陽光，應如大不列顛自己之融和天空，應如大不列顛自己之柔順氣候，有溫暖寬大之力，具慈祥親切之勢，則凡感受此光線之人羣，無不踴躍

歡迎，馨香祝禱矣。」以上所引不過大概，全文共約四千言，讀者可於第十三章中求之。

四

雷佛士服官馬來羣島，前後計十有八年。在此時期之中，凡彼之一切企圖，一切計畫，一切政策，非遭最高政府（即印度政府）之斥責，即遭本國當局之指摘，或處以違令之罪，或定以越權之咎，而彼則爲大不列顛在遠東之權益，運籌帷幄，深思熟慮，消除其阻礙，解脫其束縛，既無抑鬱愠怒之情，又無失望沮喪之態，其故究安在耶？夫以其時交通之不便，蘇彝士運河之尙未開鑿（該河開工於一八五九年，越十年而完成），從英倫而至東方，須經聖赫勒拿，繞好望角，達印度而抵馬來羣島，不但航行之時期須歷五月之久，而且好望角之風濤澎湃，自古著名，雷氏既冒此大危大險，安抵東方，理應爲公爲政，應手得心，但凡有措施，即遭頓挫，或爲寅僚所傾軋，或爲總督所非難，而彼則抱鈇定之主張，具剛強之毅力，不畏縮，不罷手，其故又安在耶？此爲英國國民性之基本精神乎？抑盎格羅薩克森民族之特質乎？

則亦未可一概論也。關於此點余讀若干有關雷佛士之著作，或語焉不詳，或未道隻字，余嘗引以爲奇。密爾斯引斐休爵士 Lord Fisher 之語言曰：凡能成爲偉大之海軍領袖者，必具有三種重要之品質，一曰憑空創作，二曰胆大心細，三曰於必要之時，君令有所不受。海軍將士應如此，政治家亦應如此，尤其在海外殖民地之長官更應如此（見密爾斯著英屬馬來亞第三章）。密爾斯之意，認雷氏之違抗上峯命令，理有固然也。但吾人再進一步思之，以雷氏之彬彬有禮，而何故屢有違令之事乎？則此中奧蘊，又未能道破也。惟吾人詳究伊格登著述以後，則不難獲一線索，可解決雷氏之此種精神矣。蓋雷佛士者，不但精通馬來語文，而且深諳馬來史地，在其時同輩之中，如賴頓博士，馬司登先生及克洛福特等，雖亦以具有豐富之東方智識著稱於世，然均不足與雷氏並駕齊驅，至本國當局，東印度公司之主人，以及印度之總督，對於馬來羣島之形勢，更隔閡甚深，茫然無知，於是雷氏以卓越之見識，敏捷之手腕，不顧一切，獨行其是，越權違令爲一事，爲國家爲人類謀幸福，又爲一事，功歟過歟，不在當時而在後世，雷氏此種大無畏之精神，百折不撓之

勇氣，殊足令吾人敬仰矣。

雷佛士一生最大之政治主張，厥爲在馬來羣島中建設一馬來帝國，而成爲大不列顛之旁系是也。其範圍之廣，北起蘇祿，南盡爪哇，西自蘇門答臘，東止新幾尼亞。彼謂馬來羣島中沿海之馬來民族，不但性情相似，而且言語相類，本爲一國，無分畛域，自阿刺伯人侵入以後，一因血統之混雜，二因宗教之改變，遂使整個之馬來羣島分崩離析，各行其是。設領導有方，處理得法，尙不難合而爲一也。但彼之崇高理想，絲毫未受時賢所注意。密爾斯先生關於此點，反覆痛惜，引爲大憾。蓋馬來帝國之成立，實較超恆河之計劃尤爲重要也。卽吾人於今日思之，如雷氏之理想而竟能成爲事實者，則今日東方之局面將如何乎？日本南進之政策能實現乎？新加坡適居馬來各邦之中央，固如雷氏所言，確係事實。新加坡爲東西商業之樞紐，又爲其四週貿易之總彙，亦已成爲不易之定理。然一旦與新加坡互爲唇齒之法荷兩大勢力，受好勇鬥狠之日本鼓吹運動，則誰敢保證英荷法三國之間，永無携貳之心乎？卽不然，日本而先侵東印度羣島，則又將如何？故就地理環境而言，在